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0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脈搏資本函件	22
臨時股東會通告	4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或 「2026年第三次臨時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釋 義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間介紹服務」	指	中泰證券接受本公司的委託，為本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經紀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5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釋 義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6至19層的物業
「脈搏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齊魯中泰物業」	指	齊魯中泰物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泰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
「租賃協議一」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6日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二」	指	中泰匯融資本於2026年8月6日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中泰匯融資本」	指	中泰匯融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魯証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周順遠(董事長)

劉運之(總經理)

梁中偉

非執行董事：

鄭韓胤

明鋼

王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

羅新華

孟茹靜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

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

1611、16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2)關於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接受中泰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由於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7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中間介紹業務規模及收入持續增長，現有2026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2026年中間介紹業務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調整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中泰證券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的上限額度，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董事會於2026年8月6日批准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並建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

本公司將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不會在臨時股東會批准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前超越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2) 協議詳情

日期：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中泰證券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接受本公司的委託，為本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經紀交易。除此之外，中泰證券亦將向其為本公司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辦理開戶手續；(ii)為客戶提供期貨行情信息、交易設施；及(i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服務。上述中間介紹服務的範圍，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服務」，乃參考《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25年修訂)》第9條釐定，該條規定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從事中間介紹業務時，須提供(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服務。此外，上述中間介紹服務的範圍乃參照中國期貨業協會與中國證券業協會聯合發佈的《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協議(示範文本)》所載的中間介紹業務範圍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證券僅為本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經紀交易，並未提供其他服務。中泰證券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期貨公司)接受中泰證券(作為證券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可以有效共享中泰證券豐富的客戶資源，並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提高經營收入。另外，中泰證券已連續多年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的發展。此外，本公司中間介紹業務規模及收入持續增長，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2026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2026年中間介紹業務的實際需要。

定價條款

本公司與中泰證券本著平等自願、互惠互利的原則，雙方公平磋商，參照市場上同業機構同類業務的可比報酬支付方式和水平，確保中間介紹業務交易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

中泰證券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的佣金，乃根據中泰證券所引進客戶的開戶日期，按照以下分成比率計算：(i)就於2024年1月1日以前開戶的客戶而言，按該等客戶所產生的留存手續費淨收入的60%計算；及(ii)就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開戶的客戶而言，按該等客戶所產生的全口徑淨收入的50%計算(統稱為「**分成比率**」)。留存手續費淨收入相等於向有關客戶收取的手續費扣除向交易所支付的手續費；全口徑淨收入相等於留存手續費淨收入、交易所返還淨收入及利息淨收入之和。上述佣金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中間介紹服務作為一項完整的服務組合提供，並不按照中間介紹服務的具體類別逐項收費，而是根據中泰證券所引進客戶的開戶日期，按照上述適用的計算基準及分成比率計算及收取佣金。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頒佈的《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25年修訂)》第十二條，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介紹業務。因此，本集團只能委託中泰證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無法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證券公司開展中間介紹服務。在確定上述分成比率之前，本公司戰略客戶與業務協同部按照以下標準尋找可比期貨公司：(i)由領先的國有證券公司控制；(ii)在全國設有分支機構；(iii)主要業務與本公司相同，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諮詢及資產管理；(iv)中間介紹業務規模與本公司相同或更高；及(v)可以在調研中向本公司告知其分成比率等信息。根據上述標準，共有三家期貨公司符合選取標準，且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此已涵蓋所有可比期貨公司。該等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由領先的國有證券公司控制，主要業務與本公司相同，總部位於深圳或上海，並在全國設有分支機構，其中間介紹業務在調研時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與本公司相同或更高，並覆蓋不同區間。本次市場調研旨在評估分成比率是否公平合理，而非進行全面行業調研。由於中間介紹業務的報酬安排屬非公開商業資料，本公司能夠取得的相關資料有限，故未能以窮盡方式進行調研。本公司基於股東背景、主要業務、經營地域及中間介紹業務規模等客觀因素，選取三家由領先國有證券公司控制、主要業務與本公司相同，且中間介紹業務規模與本公司相若或更高的期貨公司。鑒於該三家公司覆蓋不同的中間介紹業務規模及報酬計算方式，其調研結果足以為評估分成比率的公平合理性提供合理且具意義的市場參考，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須進一步擴大調研範圍。本公司向該等可比期貨公司負責中間介紹業務或營銷管理的相關部門了解其各自的中間介紹業務報酬計算方式。根據調研，其中兩家可比期貨公司的中間介紹業務報酬均按全口徑淨收入的70%計算，另一家可比期貨公司則採用相關收入100%計入其母公司收入及30%計入期貨公司收入(雙計)的計算方式。本公司以其中間介紹業務的實際總收入為測算基礎，分別按照上述三家可比期貨公司的報酬計算方式計算在各有關計算方式下應付的中間介紹業務報酬，並計算有關報酬佔中間介紹業務實際總收入的比例。根據上述測算，按三家可比期貨公司的報酬計算方式計算得出的報酬佔中間介紹業務實際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70%、70%及100%，均不低於70%。分成比率乃由中泰證券與本公司經參考中間介紹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會定期跟進調研以確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佣金率乃參考市場可比公司的費率，經雙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乃由於定價條款乃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並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審核及批准，由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定期監督，以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歷史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應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原年度上限	37,500	23,000	24,000

中泰證券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佣金的歷史金額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佣金	12,898.2	22,074.8	16,752.8
利用率	34.4%	96.0%	69.8%

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利用率乃按該期間的佣金金額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計算。

年度上限

中泰證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佣金	45,000	54,000	65,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

- (i) 中間介紹服務佣金自2025年至2026年持續上漲。於2025年度，中泰證券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較2024年增長71%。於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泰證券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合共為人民幣16,752.8千元，同比增長62.5%。考慮到中間介紹服務的佣金於2025年下半年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約50%，本公司預計2026年下半年中間介紹服務的佣金仍會有大幅增長。
- (ii) 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促進中間介紹業務發展。自2025年起，本公司已制定中間介紹服務經理管理辦法、組織召開協同推進會，並與中泰證券共同制定中間介紹業務激勵政策，以進一步推動中間介紹業務的發展。截至2026年6月底，本公司有約35,000名透過中間介紹業務引進的休眠客戶，佔本公司客戶總數約62%。於2026年下半年，本公司擬進一步優化中間介紹業務的報酬政策，提高適用於重新激活休眠客戶的報酬比率（即對於激活日期為2024年1月1日及以後的中間介紹業務客戶，中間介紹業務報酬按照客戶產生的全口徑淨收入的50%執行），以鼓勵相關證券營銷人員進一步開發該等休眠客戶。綜合考慮休眠客戶的簽約日期、賬號狀態、聯繫方式有效性、投資偏好等因素，本公司預期上述激勵政策可重新激活約10,000名休眠客戶。基於每名活躍客戶的平均佣金貢獻約人民幣700元，本公司預期重新激活該等休眠客戶可產生額外佣金約人民幣7百萬元。

- (iii) 全國期貨市場交易量穩步增加。2026年上半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51.05億手，同比增長25.23%，期貨公司合計營業收入人民幣230.88億元，同比增長23.62%，本公司營業收入同比增長41.74%，在此市場環境下，隨著中泰證券「一體中泰」發展理念的不斷貫徹實施，集團化綜合金融服務意識逐步提升，本公司預期中間介紹服務的規模將不斷擴大，收入持續提升。截至2026年6月底，本公司透過中間介紹服務引入的休眠客戶約有35,000名，佔其客戶總數約62%。基於每名活躍客戶的平均佣金貢獻約人民幣700元，以及進一步重新激活約10,000名休眠客戶的目標，上述激勵政策預期可產生額外佣金約人民幣7百萬元。經計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佣金金額實際按年同比增加約62.5%，加上上述激勵政策預期產生的額外佣金約人民幣7百萬元，本公司預期2026年下半年的中間介紹服務佣金將較2026年上半年增加約100%。

此外，經考慮2022年至2025年，中間介紹業務報酬支付金額年均增長率約為37.0%，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收取佣金年度上限將穩步提高，2027年較2026年上限增長約20%，為人民幣5,400萬元，2028年較2027年上限增長約20%，為人民幣6,500萬元。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2. 關於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於2026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泰匯融資本(作為承租人)分別與齊魯中泰物業(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一以及租賃協議二，期限均由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453.83萬元及人民幣424.84萬元，共計人民幣1,878.67萬元。

(2) 租賃協議一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2) 齊魯中泰物業(作為出租人)
租賃物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
租賃面積：	9,198.84平方米
物業用途：	辦公用途
租期：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租金：	租賃價格為人民幣4.33元／平方米／天，租期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53.83萬元，由本公司向齊魯中泰物業支付。
付款安排：	租金預期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

(3) 租賃協議二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泰匯融資本(作為承租人)；及 (2) 齊魯中泰物業(作為出租人)
租賃物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 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6層1601- 03、1605-10、1615-20室
租賃面積：	2,688.07平方米
物業用途：	辦公用途
租期：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租金：	租賃價格為人民幣4.33元／平方米／天，租期租 金總額為人民幣424.84萬元，由中泰匯融資本 向齊魯中泰物業支付。
付款安排：	租金預期將以中泰匯融資本的內部資金撥付。

(4) 會計處理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購買使用權資產，本次續簽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已包含於本公司就2025年9月26日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4,830.35萬元)中，此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參考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支付的租金總額的現值計算。

(5) 租金的基準

租賃協議之租金乃經本公司及中泰匯融資本與齊魯中泰物業根據市場公允價值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租賃同類物業的可比價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發出之評估意見(評估基準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參考了獨立估值師選取的符合前提條件且與該物業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上述可比案例的原始單位租金範圍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82元至人民幣4.33元，而獨立估值師根據該物業的具體規格及實際狀況對這些可比案例的交易價格進行適當調整後的租金範圍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4.25元至人民幣4.40元。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上述可比價格。齊魯中泰物業向本公司及中泰匯融資本收取之租金屬於公平、合理。有關估值報告全文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二。

(6) 交易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為員工創造良好辦公環境，進一步加強母子公司業務協同，本公司及中泰匯融資本於2025年10月隨中泰證券一同搬遷至該物業辦公。

該物業16-19層辦公區佈局合理、設施完善、辦公環境和體驗一流，擬繼續租賃該辦公場所，與中泰證券同樓辦公，有利於加強業務協同，進一步挖掘協同業務的潛能。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將負責評估及審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通函內所披露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於釐定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中泰證券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具體而言，戰略客戶與業務協同部負責審閱中間介紹業務的範圍，並進行市場比較；財務部門負責審閱建議價格的計算基準及其財務影響；審計監察部門負責審閱建議價格及相關審批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建議價格僅會在完成上述審閱及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鑒於如上文所述的《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25年修訂)》相關規定，本集團無法委託其他獨立第三方證券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在確定或調整分成比率前，本公司將對為其相關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其他證券公司進行市場調研，並比較該等可比安排項下的中間介紹業務範圍、報酬支付方式及佣金率。本公司亦會定期跟進相關市場調研，以確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分成比率乃參考市場可比資料，經雙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及
-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關連交易的監控工作，於日常實時監控並分析關連交易情況，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掌握相關信息，並在關連交易金額將要達到年度上限時盡早提前與業務部門討論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故中泰證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齊魯中泰物業為中泰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故齊魯中泰物業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本公司董事周順遠先生、劉運之先生由中泰證券提名，從而被視為與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條款、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經考慮租金的基準、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組成)已經成立，將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脈搏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諮詢。

(2) 有關中泰證券的資料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的股權，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承銷與保薦、投資諮詢、證券自營、財務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與金融產品代銷、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等業務。中泰證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

(3) 有關中泰匯融資本的資料

中泰匯融資本於2013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場外衍生品業務、做市業務、基差貿易、倉單服務等業務。

(4) 有關齊魯中泰物業的資料

齊魯中泰物業於2014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房屋修繕及租賃等業務。齊魯中泰物業為中泰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泰證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中泰證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632,176,078股，佔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3.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順遠

2026年9月15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敬啟者：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租賃協議**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注意，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列於通函中之「脈搏資本函件」。經考慮脈搏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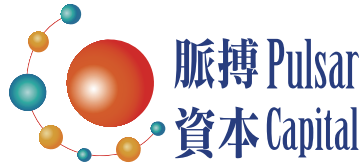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新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

2026年9月15日

以下所載為脈搏資本就租賃協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1)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有關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租賃協議；及(ii)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齊魯中泰物業為中泰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泰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63.10%股權，故齊魯中泰物業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泰證券持有 貴公司約63.10%股權，故中泰證券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且 貴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泰證券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租賃協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公司董事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而 貴公司董事周順遠先生及劉運之先生由中泰證券提名，彼等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租賃協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租賃協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租賃協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租賃協議及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本次交易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i)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及(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足以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就租賃協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一切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且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ii)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iii)於2025年9月26日訂立之先前租賃協議(「**先前租賃協議**」)；(iv)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v)通函附錄二所載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基準日為2026年7月31日)(「**估值報告**」)；(v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5年年報**」)；(v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及(viii)通函及通函所載之資料。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當前情況下可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

吾等乃根據通函所載或所提及的資料及事實、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相關公開資料而進行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見解，並有足夠理據依賴上述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就租賃協議及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約各方的背景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諮詢。

有關中泰匯融資本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泰匯融資本於2013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場外衍生品業務、做市業務、基差貿易、倉單服務等業務。

有關齊魯中泰物業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齊魯中泰物業於2014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房屋修繕及租賃等業務。齊魯中泰物業為中泰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10%的股權，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承銷與保薦、投資諮詢、證券自營、財務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與金融產品代銷、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等業務。中泰證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

II. 租賃協議

於2026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泰匯融資本(作為承租人)分別與齊魯中泰物業(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一以及租賃協議二，期限均由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453.83萬元及人民幣424.84萬元，共計人民幣1,878.67萬元。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滿足貴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為員工創造良好辦公環境，進一步加強母子公司業務協同，貴公司及中泰匯融資本於2025年10月隨中泰證券一同搬遷至該物業辦公。

該物業16-19層辦公區佈局合理、設施完善、辦公環境和體驗一流，擬繼續租賃該辦公場所，與中泰證券同樓辦公，有利於加強業務協同，進一步挖掘協同業務的潛能。

經考慮持續租賃該物業作辦公用途可為貴公司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及業務協同效益(因其與中泰證券位於同一大廈)，並可避免搬遷所涉及的不必要成本及時間，吾等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a) 租賃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泰匯融資本(作為承租人)分別與齊魯中泰物業(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一以及租賃協議二，期限均由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453.83萬元及人民幣424.84萬元，共計人民幣1,878.67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先前租賃協議，並注意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與先前租賃協議相同。

(b) 租金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經 貴公司及中泰匯融資本與齊魯中泰物業根據市場公允價值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租賃同類物業的可比價格、估值師發出之評估意見(評估基準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市場租金估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為評估市場租金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報告，並進行了以下工作：

(i) 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委聘情況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支持文件，並就此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特別注意到，簽署估值報告的人士為估值師合夥人David Cheng先生，彼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MRICS)會員，擁有特許估值測量師資格，具備超過20年的專業估值經驗，並在各類物業估值方面(包括公開上市、收購合併、融資、市場研究、不良資產抵押物業估值、土地估值及租約續期租金估值)擁有豐富經驗。基於上述，吾等對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方面的專業能力感到滿意。

吾等亦已審閱委聘書的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並與估值師討論其已執行的估值報告所載工作範圍。估值師的工作包括取得該物業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審閱其可取得的法律文件及財務資料、就有關行業進行研究、收集市場數據、考慮估值的基準及假設、設計適當的估值模型及編製估值報告。經審閱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工作範圍的限制可能對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聲明其於現時或將來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該物業均無任何權益。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而言屬獨立。

(ii) 估值方法及準則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及準則。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或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編製。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市場租金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師認為以下估值方法(即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設開發法)均為一般常用以評估市場租金價值的方法：

- 由於收益法需要對未來收入及營運開支作出估計以得出淨收入，而歸屬於該物業的淨收入難以準確估計，估值師認為該方法並非最適合用於市場租金估值。
- 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市場租金估值。在成本法下，估值師會評估估值目標的重置／重建成本，並根據估值目標的現狀扣除適用折舊，以得出估值目標的公允價值。由於該物業為商業物業，其租金價格與建築成本之間的關聯性較弱，租金價格主要受市場波動影響。
- 在假設開發法下，估值師會評估估值目標在開發後的價值，並扣除開發的預期成本、稅項及利潤等因素，以得出估值目標的公允價值。由於該物業不符合可重新開發的先決條件，估值師認為該方法不適用於市場租金估值。
- 估值師認為於市場租金估值中採納比較法最為合適。在比較法下，估值師會選擇符合先決條件且與估值目標可比的實際交易，並根據估值目標的規格及狀況調整可比交易的交易價格。

在與估值師的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使吾等對市場租金估值所採納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經考慮(i)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設開發法各自的缺點；及(ii)該物業所在地點附近有同類物業的近期交易可供參考，吾等認為比較法乃市場租金估值的較佳方法。

吾等進一步審閱並向估值師查詢市場租金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以了解達致市場租金估值的方法。經估值師確認，彼等為市場租金估值選擇市場租金可比交易（「**可比交易**」）時，乃基於（其中包括）(i)可比交易或可比交易報價於2026年7月進行或取得；(ii)可比交易的租賃物業與該物業位於相同地區；及(iii)可比交易的租賃物業性質與該物業相似（即均為辦公用途物業）（「**標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為市場租金估值選擇了三項可比交易，屬具代表性。吾等已取得市場租金意見的計算資料，並注意到估值師已(i)根據各估值目標的狀況（如用途、地點、交通便利性及景觀、竣工年份、裝修、設施、佈局、座向等）釐定調整因素；(ii)根據上述調整因素調整各可比交易的租金費用；及(iii)根據各可比交易的經調整平均租金釐定市場租金。吾等已檢查及重新計算各可比交易的經調整租金，並無發現重大差異。

吾等注意到，三項可比交易的經調整平均租金約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35元(含稅)，範圍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25元至人民幣4.40元(含稅)。該物業的每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33元(含稅)，處於該範圍內，並略低於可比交易的經調整平均租金。

脈搏資本函件

作為市場租金估值的額外交叉核對，吾等亦審閱中國一家領先獨立商業地產代理網站(www.shangye.ke.com)上三個其他辦公物業(「可比案例」)的六項租金報價。該等可比案例均位於與該物業相同的地區，且距離該物業約4公里範圍內，載列如下：

物業	地址	報價數目	以含稅為基準的
			等值金額(含稅) 人民幣/ 平方米/日
黃金時代廣場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經十路9999號	3	4.36、4.36及4.43
銀豐財富廣場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龍奧西路1號	2	4.14及4.69
漢峪金谷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舜華路街道 經十路7000號	1	4.31

經考慮該物業的每日每平方米租金(含稅)人民幣4.33元處於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14元至人民幣4.69元(含稅)的範圍內，並略低於可比案例的平均值約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38元(含稅)，吾等認為在市場租金估值中採用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幣4.33元(含稅)屬公平合理。

基於吾等與估值師就可比交易的詳情及與可比交易狀況對應的調整因素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可比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且吾等對可比交易租金所作的調整並無懷疑。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租賃協議的定價基準及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接受中泰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貴公司收取佣金。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諮詢。

有關中泰證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0%的股權，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承銷與保薦、投資諮詢、證券自營、財務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與金融產品代銷、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等業務。中泰證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

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作為期貨公司)接受中泰證券(作為證券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可以有效共享中泰證券豐富的客戶資源，並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貴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提高經營收入。另外，中泰證券已連續多年向貴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了解貴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中泰證券向貴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貴公司期貨經紀業務的發展。此外，貴公司中間介紹業務規模及收入持續增長，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2026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公司2026年中間介紹業務的實際需要。貴公司擬調整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中泰證券就向貴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的上限額度。

吾等從2025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持續鞏固其期貨經紀業務基礎，加強新開戶及客戶資產增長，並推動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同合作。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客戶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23億元，較2024年底增加約40.2%。貴公司亦在2026年的發展計劃中指出，其擬加強多維度協作，拓寬業務發展空間，並提升整體客戶服務能力。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該等中間介紹業務安排的性質與 貴公司的期貨經紀主要業務直接相關。中泰證券提供的服務有助於引入及服務潛在的期貨經紀客戶。訂約雙方之間的長期合作亦為客戶轉介及服務安排提供了連續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及 貴公司中間介紹業務的增長，吾等認為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中泰證券向 貴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為 貴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經紀交易。除此之外，中泰證券亦將向其為 貴公司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辦理開戶手續；(ii)為客戶提供期貨行情信息、交易設施；及(i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服務。上述中間介紹服務的範圍，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服務」，乃參考《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25年修訂)》第9條釐定，該條規定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從事中間介紹業務時，須提供(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服務。此外，上述中間介紹服務的範圍乃參照中國期貨業協會與中國證券業協會聯合發佈的《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協議(示範文本)》所載的中間介紹業務範圍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證券僅為 貴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經紀交易，並未提供其他服務。中泰證券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佣金。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由 貴公司從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 貴公司不會在臨時股東會批准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前超越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b)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中泰證券本著平等自願、互惠互利的原則，雙方公平磋商，參照市場上同業機構同類業務的可比報酬支付方式和水平，確保中間介紹業務交易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根據中泰證券與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訂立的《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協議》（「**中間介紹業務協議**」），中泰證券當時就向 貴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收取的佣金為：(i)就中泰證券介紹的開戶日期在2024年1月1日之前的客戶所產生的淨留存手續費收入（即向相關客戶收取的佣金減去向交易所支付的手續費）的60%；及(ii)就中泰證券介紹的開戶日期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的客戶所產生的全口徑淨收入（即淨留存手續費收入、交易所返還淨收入及淨利息收入之總和）的50%（統稱為「**分成比率**」）。就 貴公司與中泰證券過往在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下訂立的具體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中間介紹業務協議；(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佣金支付年度明細清單，並根據管理層的理解，選取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份年度付款記錄（統稱為「**樣本**」），該理解為 貴公司通常每年與中泰證券結算佣金支付以簡化行政程序，因此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支持文件可供查閱。由於吾等的篩選準則及抽樣基準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及重大佣金金額，吾等認為該等準則及基準屬恰當，且吾等所選擇的樣本屬充分及具代表性；及(iii)樣本的支持文件，當中包括相關佣金計算、發票、銀行結算記錄及相應的內部審批記錄。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就中泰證券向 貴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業務遵循該等分成比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中泰證券會先向 貴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 貴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具體而言，戰略客戶與業務協同部負責審閱中間介紹業務的範圍，並進行市場比較；財務部門負責審閱建議價格的計算基準及其財務影響；審計部門負責審閱建議價格及相關審批程序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建議價格僅會在完成上述審閱及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

脈搏資本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頒佈的《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25年修定)》第12條，證券公司僅可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期貨公司申請介紹業務資格以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因此，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相應的中間介紹業務接納或中間介紹協議。經管理層確認，中泰證券並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中間介紹服務。

儘管如此，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在釐定上述分成比率之前，貴公司曾對其他向關連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的證券公司進行研究。根據該研究，該等證券公司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收取的佣金不少於其向各自期貨公司介紹客戶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的70%。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研究結果。此外，吾等已搜尋香港及中國上市期貨公司近三年刊發的財務報告，惟並無發現有關中間介紹服務分成比率的披露。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回顧期」)的歷史佣金開支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佣金金額	12,898.2	22,074.8	16,752.8
現有年度上限	37,500.0	23,000.0	24,000.0
使用率(%)	34.4%	96.0%	6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5,000	54,000	65,000

歷史佣金金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幅約為71.1%。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佣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2.5%，使用率約為69.8%。

貴公司解釋，中間介紹業務報酬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一體中泰」戰略實施後中間介紹業務的加速增長，包括引入中間介紹業務經理措施、協調會議及與中泰證券共同制定的激勵政策。「一體中泰」戰略旨在協調內部資源以推廣中間介紹業務。關鍵績效指標已納入年末人力資源評估，並與中泰證券共同制定激勵方案以促進中間介紹業務的增長。在各分公司的支持下，定期向其各自的當地零售及高淨值客戶舉辦推廣會議及研討會。亦設立針對企業客戶及機構投資者的一對一拜訪，以推廣中間介紹業務。據管理層表示，2026年上半年已舉辦104場推廣活動，覆蓋2,200名潛在客戶。

據 貴公司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i)中國期貨市場成交量及成交額持續改善，帶動中間介紹業務持續增長；(ii)中間介紹業務報酬政策進一步優化；及(iii)通過激勵銷售人員接觸休眠客戶，預期從重新激活休眠中間介紹業務客戶中獲得中間介紹業務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6年下半年， 貴公司擬進一步優化中間介紹業務的報酬政策，提高適用於重新激活休眠客戶的報酬比率，以鼓勵相關證券營銷人員進一步開發該等休眠客戶。

據管理層表示，截至2026年6月底， 貴公司透過中間介紹服務引入的休眠客戶約有35,000名，佔其客戶總數約62%。基於每名活躍客戶的平均佣金貢獻約人民幣700元，以及進一步重新激活約10,000名休眠客戶的目標，上述激勵政策預期可產生額外佣金約人民幣7百萬元。經計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佣金金額實際按年同比增加約62.5%，加上上述激勵政策預期產生的額外佣金約人民幣7百萬元， 貴公司預期2026年下半年的中間介紹服務佣金將較2026年上半年增加約100%。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吾等從2025年年報中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期貨市場的累計成交量及累計成交額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約17.4%及23.7%。2025年共有18個新期貨及期權品種推出，使上市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品種總數達到164個。於2025年12月，期貨公司客戶權益總額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較2024年底增加超過30%。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參與的期貨及期權品種數量增至107個，而2025年內日均境外參與客戶數增加約14%；
- 吾等從2026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2026年上半年，中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達到約51.05億手，同往年比增加約25.2%。2026年上半年中國期貨市場總成交量持續擴大，總成交額約為人民幣482.7萬億元，同往年比增加約42.1%，多項指標創歷史新高。該等指標顯示市場活動及期貨行業經營規模持續擴張。截至2026年6月底，中國已上市期貨及期權品種共167個；
- 吾等已搜索香港及中國上市期貨公司公佈的財務報告，並注意到該等期貨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較2025年同期的增長率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收入 概約增長率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691.HK	48.2%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678.HK	22.2%
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00927.SH	32.2%
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2961.SZ	60.3%
	平均	40.7%

資料來源：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上述上市期貨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平均增長率約為40.7%。因此，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較2025年同期增長約41.7%，略高於上述上市期貨公司的平均增長率；及

- 吾等從2026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8.9百萬元，增幅約為41.7%。如上所述，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佣金金額增長約62.5%，遠超貴集團營業收入的增幅。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納的「一體中泰」戰略有效促進中間介紹業務的發展，因此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間介紹服務佣金將顯著增加。

經考慮(i)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較2025年同期增長約41.7%，略高於香港及中國上市期貨公司的平均增長率；(ii)如上所述，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佣金金額增長約62.5%，遠超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增幅；(iii) 2025年及2026年首七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較高，分別約為96.0%及69.8%；(iv)全國期貨交易活動、期貨行業收入、產品種類及客戶權益持續增長；及(v) 貴公司加強證券與期貨協同的戰略及中間介紹業務的發展擴張，吾等認為貴公司提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2年至2025年中間介紹服務佣金開支金額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7.0%。吾等注意到，重新激活休眠中間介紹客戶及優化報酬政策是支持建議提高2026年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據管理層告知，2026年因重新激活休眠中間介紹客戶所產生的增量增長，預期於2027年及2028年將不會以同等規模重現。因此，貴公司已就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假設較溫和的增長率約20%。

經考慮貴公司的預期及上文所討論的支持因素，吾等認為就設定2027年及2028年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假設每年增長率約20%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持續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該等上限並不代表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佣金金額的預測。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貴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將負責評估及審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於釐定中泰證券向貴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中泰證券會先向貴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貴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具體而言，戰略客戶與業務協同部負責審閱中間介紹業務的範圍，並進行市場比較；財務部門負責審閱建議價格的計算基準及其財務影響；審計監察部門負責審閱建議價格及相關審批程序是否符合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建議價格僅會在完成上述審閱及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鑒於如上文所述的《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25年修訂)》相關規定，貴集團無法委託其他獨立第三方證券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在確定或調整分成比率前，貴公司將對為其相關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其他證券公司進行市場調研，並比較該等可比安排項下的中間介紹業務範圍、報酬支付方式及佣金率。貴公司亦會定期跟進相關市場調研，以確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分成比率乃參考市場可比資料，經雙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 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將每年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及
-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關連交易的監控工作，於日常實時監控並分析關連交易情況，以保證 貴公司能夠及時掌握相關信息，並在關連交易金額將要達到年度上限時盡早提前與業務部門討論並上報 貴公司管理層，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為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妥善實施，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發佈的經修訂《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當中訂明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規則及程序；(ii) 貴公司於2023年10月26日發佈的經修訂《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當中訂明 貴公司關聯交易的規則及程序；及(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佣金支付的相關內部審批記錄。根據吾等的審閱及上文「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b)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工作，吾等注意到中泰證券向 貴公司提供的價格不遜於 貴公司市場查詢中所識別的同業報酬水平。

此外，吾等亦通過審閱核數師致董事會的函件，審查了其他獨立確認，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其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版)—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確認其已對 貴集團與中泰證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抽樣測試，且並無發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脈搏資本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已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每年須委聘其核數師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是否有任何事宜引起其注意，使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上述附加於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及 貴公司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將設有適當措施以(i)確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及(ii)規管 貴公司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股東於其中的利益。

脈搏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租賃協議及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租賃協議及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李祖榮
謹啟

2026年9月15日

附註：李祖榮先生為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關於與齊魯中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順遠

中國濟南，2026年9月15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zt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1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
電話：+86-531-68808709
傳真：+86-531-68808808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順遠先生、劉運之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除此之外，董事概無於另一家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徐桂琴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76,000 (好倉)	1.82%	6.59%

以上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即合共1,001,900,000股。

註：

1.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合共持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6.09%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根據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權益表格資料顯示，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100%股權，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其為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分別持有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31.5%及68.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自簽訂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續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此外，脈搏資本發出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會(包括該日)期間將刊發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

- (1)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 (2) 租賃協議；
- (3) 脈搏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及
- (4) 本附錄第6段所提述的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梁中偉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該物業於2026年7月31日之市場租金之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物業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

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

1611、1612室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根據閣下要求就上述物業提供市場租金意見之指示，茲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搜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2026年7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場租金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租金的估值為市場租金，吾等將其定義為「在估值日期當日，一處物業或物業內的空間，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知情、審慎且不受迫的自願出租方與自願承租方，在公平交易中按適當租賃條款達成的估計租賃金額」。

估值假設

本報告未就所估價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作出任何調整，亦未計及執行租賃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假設該物業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租金價值之負擔性產權負擔、限制條款及支出。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所有適當的產權文件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出租。

估值方法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採用比較法，透過參考可比市場租金交易以評估物業的市場租金。此方法基於市場租金交易被廣泛認可為最佳指標，並預設市場中相關租金交易的證據可推演至類似物業，惟須根據變動因素作出相應調整。

估值準則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或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尺寸及測量數據乃基於從 貴公司收集的文件副本，因此僅為近似值。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達成知情意見所需的任何重要因素，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文件及產權調查

吾等已查閱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之租約及物業稅證明文件副本，並進行相關查詢。然而，吾等未檢驗文件正本，並假設所獲協議及文件之副本與正本相符，且該等物業權益之租約於適用法律下均屬有效。

面積量度及查勘

吾等未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交付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場地平面圖所載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一切尺寸、度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現場實地測量。

除另有指示外，吾等已對物業外部及可進入之內部空間進行勘察。然而，吾等未就土地狀況及配套設施是否適合開發進行調查。本次估值乃基於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之假設而編製。此外，吾等雖未進行結構檢測，但於查勘過程中未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害或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配套設施進行測試。

貨幣

本報告內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受隨附的標準限制條件規限。

注意事項及保密條款

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其特定目的之對象使用，對於任何第三方因任何目的而使用或依賴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吾等概不負責。

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及內容載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

結論意見

透過比較吾等評估的市場租金與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現行租金，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關連方及其附屬公司的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場租金。

物業詳情

上述物業之詳情隨附於本報告，敬請查閱。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David G.D. Cheng

MRICS

合夥人

物業詳情

I. 物業詳情

1. 物業地址 :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
2. 物業面積 : 約11,886.91平方米(樓面面積)
3. 佔用狀況 : 該物業目前由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佔用。
4.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簽署的兩份租賃協議草案，該物業將由齊魯中泰物業有限公司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一年，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租金將為人民幣18,786,666.91元(包括按9%稅率計算的增值稅)。
5. 登記／產權證書 : 魯(2024)濟南市不動產權第20240196058, 20240196059, 20240196060, 20240196061, 20240196043, 20240196044, 20240196045, 20240196046, 20240196047, 20240196048, 20240196037, 20240196038, 20240196039, 20240196040, 20240196041, 20240196042, 20240196079, 20240196080, 20240196081, 20240196082, 20240195964, 20240195965, 20240195966, 20240195967, 20240195977, 20240195978, 20240195979, 20240195980, 20240195981, 20240195982, 20240195983, 20240195984號。

II. 一般說明

6. 物業性質 : 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雲鼎大廈的69層辦公樓的第16至19層。
7. 保養狀況 : 良好。
8. 竣工年份 : 2020年。
9. 升降機設施 : 20架載客升降機
10. 與該物業一併出租的停車場設施 : 無。

III. 結論意見

在本次估值工作中，吾等已選取符合先決條件且與目標物業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交易。其後，吾等根據目標物業的具體規格及實際情況對該等可比個案的交易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上述可比個案的原始單位租金介乎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82元至人民幣4.33元之間。在對各種影響因素進行調整後，確定調整後的租金範圍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4.25元至人民幣4.40元。三個可比物業的詳情及調整載列如下。

可比物業：	A	B	C
物業名稱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	平安金融中心	平安金融中心
地址	高新區舜華路街道 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 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	歷下區中央商務區 山左路1097號	歷下區中央商務區 山左路1097號
用途	辦公	辦公	辦公
交易日期	2026年7月	2026年7月	2026年7月
交通及景觀	交通便利，景觀良好	交通便利，景觀良好	交通便利，景觀良好
裝修	精裝修，傢俬齊全	基本裝修	基本裝修
設施	配套齊全	配套齊全	配套齊全
佈局	良好	良好	良好
樓面面積(平方米)	2,600.00	2,873.00	3,013.00
交易單位價格(人民幣元／ 平方米／日)(Pc)	4.33	3.82	3.82
調整因素：			
用途	與該物業相似	與該物業相似	與該物業相似
調整(R1)	0%	0%	0%
交易日期	與該物業相似	與該物業相似	與該物業相似
調整(R2)	0%	0%	0%
特定因素(R3) $R3 = (1 + r1) \times (1 + r2) \times (1 + r3) \times (1 + r4) \times (1 + r5) - 1$	2%	-13%	-13%
交通及景觀	與該物業相似	與該物業相似	與該物業相似
調整(r1)	0%	0%	0%
裝修	與該物業相似	遜於該物業	遜於該物業
調整(r2)	0%	-15%	-15%
設施	與該物業相似	與該物業相似	與該物業相似
調整(r3)	0%	0%	0%
佈局	與該物業相似	與該物業相似	與該物業相似
調整(r4)	0%	0%	0%
樓面面積(平方米)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調整(r5)	2%	2%	2%
總調整(R) $R = (R1 + R2 + R3)$	2%	-13%	-13%
經調整單位價格(人民幣元／ 平方米／日)(Pa) $Pa = Pc(1 + R)$	4.25	4.40	4.40

本估值所採用的調整系數，主要源自調研期間進行的實地視察及市場調查，有關調研就估值標的所在地區的裝修溢價及面積溢價提供實際的市場見解。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準則《房地產估值中的可比證據》(第1版，2019年10月)第6.2節，估值師須就影響物業價值的各種因素作出調整。該準則明確承認，若干調整可能需要基於估值師對當地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作出定性判斷。因此，以下調整乃基於上述指引，並結合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針對該地區的市場調查而釐定。

標的物業為全面裝修及配備傢俬。可比物業A的標準相若，故不作出調整。可比物業B及C為基本裝修單位，並無配備傢俬，需要新租戶承擔額外的裝修費用。根據實地視察及當地租賃市場基準，全面裝修及配備傢俬的單位較規格相若的基本單位所帶來的租金溢價約為15%。由於可比物業B及C均為裝修狀況相若的基本單位，故對兩者應用相同的調整百分比。因此，對可比物業B及C作出-15%的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較優的裝修標準。

標的物業的樓面面積大於可比物業，而可比物業的面積範圍狹窄，約為2,600至3,000平方米。市場證據顯示，較小物業通常因能吸引更廣泛的潛在租戶群而取得比較大資產更高的單位租金。根據對估值標的所在地區不同面積物業之間實際租金差異的調查，並結合估值師的專業判斷，可比物業被認為較標的物業存在約2%的與面積相關的租金溢價。由於所有可比物業的面積均相對較小，故對各者應用相同的調整百分比。因此，對可比物業的租金作出2%下調，以消除此租金溢價，並使其與標的物業較大的樓面面積保持一致。此乃市場比較法下百分比調整法的慣常應用，並符合適用的估值準則。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上述租賃協議草擬本項下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一致。